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2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三、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李哲龙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4、宣读并审议议案；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非累计投票事项：

1、《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关联股东需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所持股数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议案一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